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0號

03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6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07 蔡明軒

08 複代理人 林唯傑

09 被 告 田啟宏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
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22 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23 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24 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25 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26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7月21日14時2分許，
27 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土城區金
28 城路與青雲路口處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與原告
29 承保由訴外人李毓琪所有並由訴外人李世達駕駛之車牌號碼
30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
31 汽車受損(下稱本件車禍)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

費用新臺幣(下同)12,300元(工資4,300元、零件8,000元)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正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修護明細單、華昌汽車材料行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及本件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等件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